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徐進福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追償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3,1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